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2024年余杭区“美丽洲”大舞台演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余杭区“美丽洲”大舞台演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钱江浪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2024年余杭区“美丽洲”大舞台演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曲艺杂技总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2024年余杭区“美丽洲”大舞台演出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杭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钱江浪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